

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發言日期 | 100.04.14 | 發言時間 | 18:34:01 | | |
| 發言人 | 郭瑜玲 | 發言人職稱 | 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02-27196678 |
| 主旨 |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/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/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籌措資金 | | | | |
| 符合條款 | 第9條第7款 | 事實發生日 | 100.04.14 | | |
| 說明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0/04/142. 增資資金來源: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、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籌資需要，擇一、擇二或三者搭配之方式，分次或同時辦理。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不超過300,000仟股。4. 每股面額:新台幣\$10元。5. 發行總金額:面額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。6. 發行價格: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、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調整、訂定與辦理。惟普通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。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(1)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/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，為發行股份總數10%~15%。(2)若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則不適用。8. 公開銷售股數:(1)若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/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，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%~15%之股份由員工承購外，其餘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。(2)若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則不適用。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。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。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除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受私募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，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本次籌措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，預計於資金募足後六個月內完成資金之運用，預計可提高資本適足率、強化公司競爭力、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效能。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，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，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。 | | | | |